

河北雄安新区启鸣山河教育基金会

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雄安新区启鸣山河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信息公开行为，提高透明度，保护捐赠人、受益人及社会公众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制度》等法律法规，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基金会将其基本信息、业务活动信息及依法应披露的其他信息，通过指定渠道主动向社会发布并接受相关部门和公众监督的行为。

第三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易得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本部、内设职能部门、下属专项基金、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等所有信息产生及管理主体，覆盖信息从形成、收集、审核、发布、存档到异议处理的全流程管理。

第五条 管理目标

通过规范信息公开工作，实现以下目标：

- （一）提升基金会社会公信力和行业影响力；
- （二）营造公开、透明、可信的慈善环境；
- （三）促进基金会规范运营、优化管理流程、提升慈善项目成效；
- （四）树立慈善组织良好社会形象，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教育慈善事业。

第二章 公开内容与时限

第六条 基金会应在信息形成或变更后，向社会公开以下内容：

（一）基本信息：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理事会、监事会、秘书处成员及重要关联方名单；下设专项基金、项目、分支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及业务范围；联系人、地址、电话、邮箱、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对外联系方式（信息变更时及时更新）；信息公开、项目管理、财务资产、档案管理等内部制度。

（二）年度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慈善活动年度支出金额、明细及占比，管理费用金额及占年度总支出的比例说明。

（三）募捐信息：公开募捐资格证明文件、公开募捐方案及备案回执；募捐起止时间、已募金额、募捐成本及资金使用计划执行进度；募捐结束后公布募捐总收入、实际支出明细、剩余资金处置情况及募捐成效说明。

（四）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受益领域、实施地域、受益对象筛选标准及实施周期；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已使用金额及明细、阶段性成果；项目结项报告及资金使用合规性说明（重大项目需附第三方评估报告）。

（五）重大交易与关联交易：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与重要关联方发生的捐赠、资助、共同投资、交易、资金往来等事项，需披露关联方名称、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定价政策，确保交易公允性可追溯。

第七条 下列信息免于公开，同时建立专门台账说明免于公开的依据及理由，存档备查：

（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

（二）捐赠人、受益人、志愿者书面明确不同意公开的姓名、住所、通讯方式等个人敏感信息；

（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公开时限要求：

(一) 基本信息自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公开；章程修订、重要关联方变动等关键信息，自完成备案或决策程序后 15 日内公开；

(二) 年度工作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年度审计及年检后）公开，长期有效；

(三) 公开募捐方案及备案回执在募捐启动前 3 日内公开，募捐期间按周更新进展信息，募捐结束后 30 日内公开总结信息；

(四) 重大交易与关联交易信息，自交易完成或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公开。

第三章 公开渠道与方式

第九条 公开渠道包括：“慈善中国”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基金会官网、微信公众号；基金会中心网及合作媒体等公益平台。

第十条 公开信息需规范呈现，注明标题、形成日期、发布时间、有效期、信息来源、责任部门及咨询电话，提供 PDF 格式免费下载服务，确保公众可快捷查阅、获取。

第四章 实施与责任

第十一条 明确信息公开责任体系，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一) 秘书长为信息公开第一责任人，负责审定年度信息公开计划、重大信息公开事项及信息更正、撤销等审批工作；

(二) 秘书处为日常执行部门，负责信息收集、整理、审核、发布、更新及公开渠道维护，受理公众咨询、质疑与投诉，开展舆情回应及信息存档工作；

(三) 财务、项目、筹资等部门，须在信息形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秘书处报送原始资料及相关说明；

(四) 所有公开信息须经秘书处初步审核，涉及财务数据、重大交易、关联交易等重要信息，需经财务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复核，特别重大信息报理事会审定后，方可发布。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关联方及其交易应披露的信息包括：

(一) 关联方名称，需明确标注发起人、主要捐赠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以及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二) 与本基金会的关系，具体说明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或其他关联关系；

(三) 本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事项、交易金额，包括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及资金往来等具体事项及对应金额；

(四) 定价政策，详细说明交易定价的依据、方法及公允性说明；

(五) 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包括报告期内关联方非关联化及注销情况等可能影响交易公允性和公众判断的相关信息。关联交易的披露应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披露人应高度重视关联方披露的充分性，确保不存在不实、遗漏等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基金会进行交易的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已公开信息确需更正或撤销的，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 相关业务部门提出更正或撤销申请，说明原因及依据；

(二) 按原审核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三) 在原公开渠道发布更正或撤销公告，注明原信息标题、发布时间、错误或不适宜公开的内容，声明原信息作废，并公示更正后的信息或撤销理由。

第十四条 秘书处建立信息公开台账，详细记录公开信息的标题、发布渠道、发布时间、更新情况等，台账及相关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电子档案实行异地备份，确保可追溯。

第十五条 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基金会年度绩效考核，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公众及第三方评估机构监督；收到质疑或投诉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登记核实，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异议处理结果存档备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章程》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河北雄安新区启鸣山河教育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 2025 年 8 月 13 日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国家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并及时修订。

河北雄安新区启鸣山河教育基金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

